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85-50-4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655 4864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及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謝謝 貴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有關題述章節的來信。就信中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問題，本局現回覆如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 根據第 2.14 段，請告知：

- (a)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為何需要長期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請分類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及相關人數。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是否有部份聘用作應付經常性及長遠的運作需要？如有，有關情況，與政府僱用合約**

/轉下頁...

僱員的政策(見第 2.13 段)是否相違背，即政府僱用臨時和短期合約僱員是為了應付不時出現的短期、兼職、不斷轉變或波動不定的服務需求。

(b) 根據第 2.14(a)段及表八，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91 名(35%)下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8 名(22%)。請解釋下降的原因為何並列出這些減少了的職位去向(例如已取消、轉為公務員職位或自然流失)。當局有沒有計劃減少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c) 承上題 18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8 名連續受僱 10 年或以上，而最長受僱期更達 18.8 年。請告知該等僱員的主要職責為何？為何港台拒絕將該等僱員納入公務員編制內？

1) 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約章》)，香港電台(港台)肩負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致力提供專業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約章》清楚訂明港台屬政府部門，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則和規例。由於港台屬政府部門，其政策及內務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監察，而廣播處長須就港台一切運作及管理事宜負責。

港台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屬於部門日常人力資源管理的範疇，而我們了解港台有按照公務員事務局向所有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安排。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在商經局的政策及資源支持下，讓港台將共 13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局方會繼續督促港台檢討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服務需要，並適時把該等有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根據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考慮有關的建議。商經局會繼續根據《約章》為港台提供適當支援，並監察港台對於審計報告建議的跟進情況。

至於問題 1(a)至(c)中涉及港台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詳細資料，請參閱港台在第 6 題的回覆。

需要檢討外購程序

2) 根據第 2.27 至 2.34 段，請告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全面審視，當中共有多少外購節目屬於採購物料或服務或取得版權特許；如屬採購物料，有否按《物料供應及

/轉下頁...

採購規例》作出處理；而儘管作為取得版權特許之外購節目，當中如沒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有關規定，會否存在合謀風險；

- 2) 《約章》清楚訂明港台屬政府部門，因此，港台須遵守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所有規則和規例，包括財務管制、採購事宜上的規則和規例。商經局沒有參與港台日常處理外購節目的工作，但知悉港台因應廉政公署在 2015 年就數碼地面電視頻道外購電視節目的報告，並參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監管措施，制定了一套外購電視節目守則。

商經局接納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會督促港台全面審視其外購程序，以消除關於合謀風險的疑慮。

- 3) 根據第 2.35 及 2.36 段，當局同意檢視電視和電台節目的外購程序。請告知有關檢討是否完成。若是，結果為何？若否，檢討何時完成？

- 3) 商經局同意審計報告就港台應就外購電台節目制訂外購政策及守則，以及檢視電視和電台的外購程序，並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意見的建議。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商經局已督促港台重新檢討電視及電台外購節目的程序。根據港台提供的資料，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左右完成。商經局會繼續監察港台跟進審計報告建議的情況。

煩請 貴秘書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轉達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王梓軒



代行)

副本分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3210)
廣播處長(傳真號碼：2337 2403)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 年 1 月 4 日